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1)委任執行董事； 及 (2)更換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生效：

- (i)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鄧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職務，惟仍擔任執行董事；及
- (iii) 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執行董事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偉雄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偉雄先生，43歲，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

林先生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期間擔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原股份代號：1106，其已發行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止）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告知，銘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林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將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如獲授權）薪酬委員會將予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加盟董事會致以熱切歡迎。

更換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鄧仲麟先生（「**鄧先生**」）因需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事務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仍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玉麟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桑德蘭大學，獲頒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並於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黃先生現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亦為Temir Corp.（股份代號：TMRR）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

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擔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而任期將於其後繼續。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黃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如獲授權)薪酬委員會將予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務致以熱切歡迎。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黃先生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等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屬於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